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3-034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6月9日以电话及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发出书面表决票5票,截止2013年6月12日17时共收回有效表决票5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00万米技改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00万米技改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00万米技改项目的公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3-035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00万米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2010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170万股,共募集资金43,251.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16.1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735.53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个,分别如下: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年产1320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1320万米项目")	11638.07	10572.29
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以下简称"2200万米技改项目")	25467.71	21163.73
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	10000.00

"2200万米技改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无法继续实施。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和产业转型考虑,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关于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说明

本次拟终止"2200万米技改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25467.7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1163.73万元,截至2013年5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21700.91万元。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印")。拟终止该项目主要原因是: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调整,项目无法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6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厦门华印向厦门市规划局提出新建车间等建设项目的开工申请,厦门市规划局以规划用地性质已调整为商业金融用地为依据,对申请不予行政许可,导致项目无法实施。

2012年10月,厦门市政府公布了《厦门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土房产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自行改造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第九条规定"自本意见执行之日起,自行改造政策区内的既有工业仓储国有建设用地原则上停止按原土地用途进行新建、改建或扩建项目的审批工作",厦门华印整体厂区位于自行改造政策区范围内,上述"2200万米技改项目"明确将永久无法实施。

募集资金到位后,"2200万米技改项目"未进行过投入。

公司另一募投项目 "1320万米项目" 实施主体为众和股份母公司,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1638.07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10572.29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终止"2200万米技改项目"不会影响"1320万米项目"的实施。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2200万米技改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调整,项目无法实施,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公司另一募投项目 "1320万米项目" 实施主体为众和股份母公司, 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终止"2200万米技改项目",不会影响"1320万米项目"的实施。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2200万米技改项目",并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00万米技改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调整,项目无法实施,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00万米技改项目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该项目于募集资金到位后未进行过投入,且终止该项目不会影响其它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另一募投项目"1320万米项目"实施主体为众和股份母公司,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1638.07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10572.29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终止"2200万米技改项目",不会影响"1320万米项目"的实施。

3、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众和股份终止 "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3-036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2010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170万股,共募集资金43,251.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16.1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735.53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个,分别如下: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年产1320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1320万米项目")	11638.07	10572.29
年产2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以下简称"2200万米技改项目")	25467.71	21163.73
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10000.00	10000.00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2200万米技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3年5月31日, 该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21700.91万元。(因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具体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施时账户实际金额为准)。

二、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

"2200万米技改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而非新建项目,必须依托项目实施主体厦门华印现有的厂房和技术设备。鉴于厦门华印整体厂区用地规划发生了变更,该项目已无法继续实施,其可行性亦不复存在。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和产业转型考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00万米技改项目的议案》。【具体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00万米技改项目的公告》。】

募集资金到位后,"2200万米技改项目"未进行过投入。

公司另一募投项目 "1320万米项目" 实施主体为众和股份母公司,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1638.07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10572.29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终止"2200万米技改项目",并将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1320万米项目"的实施。

三、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资金需求

2012年11月公司通过增资厦门市帛石贸易有限公司的方式控股深圳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国锋锂业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进军新能源锂电产业,未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明显加大。

2、节约财务费用

本次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按公司平均债务成本7%计算, 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每年至少可节约财务费用1400万元以上。

四、变更后资金用途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公司平均债务成本7%计算,将到账超一年的"2200万米技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每年至少可节约财务费用1400万元以上,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另一募投项目 "1320万米项目" 实施主体为众和股份母公司,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1638.07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10572.29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终止"2200万米技改项目",并将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1320万米项目"的实施。

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将"2200万米技改项目" 的闲置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2200万米技改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将到账超一年的"2200万米技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公司平均债务成本7%计算,每年至少可节约财务费用1400万元以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业绩,从而更有效地回报股东。

公司另一募投项目 "1320万米项目" 实施主体为众和股份母公司,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1638.07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10572.29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终止"2200万米技改项目",并将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1320万米项目"的实施。

公司承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将"2200万米技改项目" 的闲置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将"2200万米技改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降低公司的负债比例,降低财务费用,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业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公司另一募投项目"1320万米项目"实施主体为众和股份母公司,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1638.07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10572.29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终止"2200万米技改项目",并将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1320万米项目"的实施。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众和股份拟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3-037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30日-2013年7月1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 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30日15:00至2013年7月1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3、会议地点:厦门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商务楼1607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00万米技改项目的议案》;

2、《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13年6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市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商务楼1607

联系人:詹金明、朱小聘　　联系电话:0592-5054995

传真:0592-5321932　　邮政编码:361012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3年6月28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持股东帐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登记地点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3年6月28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70	众和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输入买入指令;

B、输入证券代码362070 ;

C、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总议案(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元
1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00万米技改项目的议案》	1.00
2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以下为空白	

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D、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E、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A、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A、股权登记日持有"众和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非累积投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70	买入	100元	1股

B、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弃权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其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70	买入	1.00元	2股
362070	买入	100元	1股

注:其他议案也可分项单独表决。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 "密码服务区";填写 "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服务密码。申报方式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C、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

A、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30日15:00至2013年7月1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愿意表决。(请以画"○"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序号	议 案 内 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00万米技改项目的议案》;			
2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下为空白			

委托股东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8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6月9日以电话及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于2013年6月12日下午在厦门市莲岳路1号磐基中心商务楼1607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陈永志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00万米技改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00万米技改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调整,项目无法实施,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200万米技改项目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该项目于募集资金到位后未进行过投入,且终止该项目不会影响其它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将到账超一年的"2200万米技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公司平均债务成本7%计算,每年至少可节约财务费用1400万元以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业绩,从而更有效地回报股东。

公司另一募投项目 "1320万米项目" 实施主体为众和股份母公司,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1638.07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10572.29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终止"2200万米技改项目",并将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1320万米项目"的实施。

公司承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将"2200万米技改项目" 的闲置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将"2200万米技改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3-01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8日上午10:30在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宋新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13,169,71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4,828,478股的21.5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并经股东现场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项:

1、以113,169,71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以113,169,71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3、以113,169,71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

4、以113,169,71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5、以113,169,71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关于补选柴永森先生、生锡顺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6.1、以113,169,715股同意, 同意股份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选举柴永森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2、以113,169,715股同意, 同意股份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选举生锡顺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关于补选彭桂英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以113,169,715股同意,同意股份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选举彭桂英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以113,169,71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9、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马娴慧、马焱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3-01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6月8日在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5月29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九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柴永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董事会选举柴永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九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成员变动,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由柴永森、王增胜、宋新、生锡顺、沙淑芬、王幸友、李萍七人组成,主任委员柴永森;

2、审计委员会:由于珊、李萍、彭桂英、宋新、王幸友五人组成,主任委员于珊;

3、提名委员会:由李萍、于珊、彭桂英、王增胜、沙淑芬五人组成,主任委员李萍;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彭桂英、李萍、于珊、王增胜、宋新五人组成,主任委员彭桂英。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3-02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4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送达,并于2013年6月7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九名,董事郑南南女士因公务请假,委托董事宋卫权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陈宇峰先生因公务请假,委托董事雷坚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发行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完善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支撑公司战略转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采用由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支持,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不超过4亿元。

2、发行日期:首期发行2.5亿元(注册后6个月内发行),余下额度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发行。

3、发行目的: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发行可以有效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同时由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相对银行贷款利率较低,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4、发行期限:3年期。

5、发行方式:非公开方式发行。

6、担保方式:由公司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7、发行利率: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8、发行对象:面向有限范围的投资者群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3-026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3年7月5日下午14:00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召开地点:昆明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5、出席对象:

①截止于2013年6月28日下午收盘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发行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13年7月1日15: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2、登记时间:2013年7月1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施丽媛

联系地址: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南天信息股份公司三楼

联系电话:0871-68279182　63366327

传真:0871-63317398　　邮编:650041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

议案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关于发行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注:投票人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3-0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叶萍女士 不再担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平银发【2013】489号文,因工作安排原因,叶萍女士自2013年5月24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3-0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3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23,350,4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派1.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3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31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5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8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123,350,41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197,360,665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股于2013年6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